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in Design日本文創設計拓銷團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Taiwan in Design 日本文創設計拓銷團
2. 日期：2023年7月13日至7月19日(共7日)
3. 地點：日本東京
4. 簡介：

■ **組團背景**：日本擁有1.2億人口，是全球第三大經濟體，也是全世界公認競爭最激烈的零售市場，2021年日本國民生產總值(GDP)達541.91兆日圓，排名世界第三，擁有龐大的國內市場能量，也是文創設計產業重要的市場之一。

■ **本團特色**：

主題策團爭取日本市場後疫商機：

在【生活の質を上げる商品】- “質感生活”的策團主軸下，徵集具設計感的健康、新奇、便利、實用、環保等概念下的文創設計品牌商品，掌握日本消費者對追求美好新生活的理念及價值，爭取日本市場後疫商機。

策畫展會合一、激發綜效商機：

- 東京蔦屋展示會：B2B商機媒合洽談會前 於日本旗艦級文創設計實體通路 東京蔦屋辦理【Taiwan in Design Week】-臺灣文創設計商品展示會，聚焦臺灣設計形象宣傳及品牌推廣，並吸引買主參加商機媒合洽談會。

- B2B商機媒合洽談：透過宣傳與電話邀請日本買主進行1對1洽談(地點: 東京蔦屋)
- 通路參訪：參訪日本具指標性的文創設計線上及實體通路(暫定樂天及蔦屋等)，考察通路的經營策略及市場趨勢。
- 附加價值：參團業者可於7/19團體拓銷活動結束後，自行安排拜會買主或參訪Design Tokyo 展會(7/19-21)，蒐集市場資訊。

(四) 活動行程 (暫定)

日期(星期)	地點	活動
7/13-7/16 (四~日)	東京蔦屋 (二子玉川Nikotama店)	Taiwan in Design 產品展示會 (業者僅需提供產品展示，不須親自到場)
7/16 (日)	台北/東京	啟程
7/17 (一)	東京蔦屋	B2B 商機媒合洽談會
7/18 (二)	東京蔦屋	B2B商機媒合洽談會及通路參訪考察
7/19 (三)~	東京	通路參訪考察及返台

(五) 預定徵集家數：15家。(額滿截止)

(六) 適於參加之產業：具設計及創意感的防疫性、新奇、便利、實用、環保等之文創設計品業者報名參展。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IDJP2023>

報名步驟：登入本會會員→點選立刻報名→填寫報名表→線上報名完成。

2. 繳費：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宣傳資訊表後，進行審核程序，審核通過

後並寄發「參加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3.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宣傳資訊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業者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三) 本會連絡方式：

1. 地址：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張惠毓(Irena)
2.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41。
3. 電子郵件：huiyu@taitra.org.tw

(四) 東京蔦屋展示活動 (7/13-7/16 業者不必到現場)，本會統一設計及規劃展示陳列，每家業者提供最多 3 件展品(不含名片、型錄等)、總重量限 3 公斤以下，展品集貨寄送相關規定及時間，將另行通知。

(五) B2B 商機媒合洽談會(7/17-18)期間，建議以日文與買主溝通，如需聘用中、日文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將委請本會外館視需求協助代覓。

(六) 提交資料：請報名業者提供宣傳資訊表(如附件)並上載相關資訊至本活動專頁供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活動專業網址及上載指南另提供)。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 (1) 每家業者新臺幣 5千元整。
 -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分攤費：每家業者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參團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參展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Taiwan in Design 日本文創設計拓銷團】。

五、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2023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逾期將沒收。
 - (2)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分攤費：
 - (1) 2023年4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2023年4月30日(含)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Covid-19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及洽談會場地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設備及布置費用。
2. 展品運送(單程至東京)費用。
3. 活動宣傳資料製作費。
4. 辦理國外行銷宣傳活動費。
5. 活動國外臨時人員費。

八、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及宣傳，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宣傳資訊表。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9.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廠商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本會負責展品單程運送至日本東京(不復運回台)，超出之運費，由業者自行負擔。另產品將以完稅方式清關，日本進口完稅之稅金由業者負擔。
5. B2B 商機媒合洽談會(7/17-18)期間，建議以日文與買主溝通，如需聘用中、日文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將委請本會外館視需求協助代覓。
6.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7. 7/16展示活動結束後，展品將於7/17交付業者供商機媒合洽談時運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9.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九、疫情期間活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予業者參考。
- (二) 參加業者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 (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 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三) 參加業者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入境規定及依入境國家規定提交 COVID-19 疫苗相關接種或檢驗證明。
- (四) 業者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不退回費用，請另派員參加或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十、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

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業者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業者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